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.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及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.40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经核查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- 3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余额为 1.5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6%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，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贵强： 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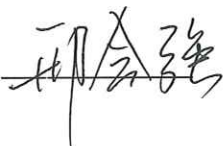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治纲： 赵治纲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会强：

2023年 3 月 20 日